

证券代码：300128

证券简称：锦富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。

5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3 人，代表股份 119,762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188%；其中中小股东 222 人，代表股份 11,644,1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963%。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,134,3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237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628,4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951%。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嘉兴磐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41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52%；反对 2,045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6%；弃权 17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22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33%；反对 2,045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7.5635%；弃权17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勤律师、周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